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总结（2015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2016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培训地点和培训形式：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段 36 号惠伦晶体办公楼会议室，现场讲座和座谈相结合

二、培训内容：信息披露合规性及董监高行为规范

三、培训目标：通过对信息披露合规性和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认真学习，深化公司管理层对信息披露工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认知，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

四、培训成果：通过对信息披露合规性及董监高行为规范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和解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了对有效信息披露工作、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认知，对违反行为规范的认知有了清醒的认识。

通过本次培训，有助于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并帮助公司养成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习惯，同时也深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总结（2015 年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陈轩壁_____

孙坚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1日